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

号

3304022018000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2018年02月27日

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<br>本<br>情<br>况 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单位名称   | 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项目依据   |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| 嘉发改[2017]291号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拟用地面积    | 建设街道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拟建设规模    | 56910.14平方米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             |
| 选址红线图及规划要点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8087786



# 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规划要点

## 一、地块概况

- 1、用地范围：东至建南公寓，南至府前街，西至紫阳街，北至中山东路
- 2、总用地面积：约 56910.14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详见选址红线图。

## 二、规划用地性质：

公园绿地

## 三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建筑密度： $\leq 15\%$

容积率： $\leq 0.3$

绿地率：严格按已评审通过的《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》方案控制

建筑限高：严格按历史遗址和子城保护规划的要求控制

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18年2月27日

